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纵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公司于2021年5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46,50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382,966.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2,573,46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09,501.1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82,668,207股。

因公司2021年10月11日披露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0,640股回购注销事宜，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77,127,567股；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为249,846,509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9名股东为：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刘岩、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茜、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雪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小华、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赵晖、周辉、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承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公司股本，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届满后，认购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9,846,50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195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动股份数量为 249,846,509 股，占总股本的 23.19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 19 名，共对应 30 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	12,437,810	12,437,810	12,437,810
2	泰康资产管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12,338,308	12,338,308	12,338,308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有限公司	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910,447	7,910,447	7,910,447
4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7,462,686	7,462,686	7,462,686
5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5,373	14,925,373	14,925,373
6	南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024	995,024	995,024
		南华优选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0,050	1,990,050	1,990,050
		南华优选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3,782	1,243,782	1,243,782
		南华优选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8	1,492,538	1,492,538
		南华优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7,512	497,512	497,512
		南华优选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756	248,756	248,756
		南华优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024	995,024	995,024
7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990,049	101,990,049	101,990,049
8	刘岩	-	14,925,373	14,925,373	14,925,373
9	信达澳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95	300,995	300,995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2,588	4,982,588	4,982,588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020	796,020	796,020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318	236,318	236,318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567,164	567,164	567,164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601	579,601	579,601
10	郭茜		7,462,686	7,462,686	7,462,686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25,373	14,925,373	14,925,373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0,248	9,950,248	9,950,248
13	张雪华		7,462,686	7,462,686	7,462,686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2,686	7,462,686	7,462,686
15	薛小华		3,980,099	3,980,099	3,980,099
1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31,343	3,731,343	3,731,343
17	赵晖		1,737,064	1,737,064	1,737,064
18	周辉		3,233,830	3,233,830	3,233,830
1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5,076	2,985,076	2,985,076
合计			249,846,509	249,846,509	249,846,50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74,123,634	44.02%	-249,846,509	224,277,125	20.82%
高管锁定股	219,168,245	20.35%	-	219,168,245	20.35%
首发后限售股	249,846,509	23.20%	-249,846,509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8,880	0.47%	-	5,108,88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003,933	55.98%	249,846,509	852,850,442	79.18%
三、总股本	1,077,127,567	100.00%	-	1,077,127,567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熊辉

李卫民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